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**关于汨罗市雅美佳室内门厂年产5万套门整治**

**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汨罗市雅美佳室内门厂申请，2017年5月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5万套门整治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 一、汨罗市雅美佳室内门厂年产5万套门整治项目租赁众发物流仓储中心（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S308南侧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,于2014年3月投产运行。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总面积14000m2，年生产5万套门（生态门3万套、钢木门2万套）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四栋厂房，6条生产线。

 本项目属于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14日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6〕104号）。

二、湖南索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1.废水：除尘废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，更换水用于场内林地浇灌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2.废气：1#热风炉、4#导热油炉废气通过水浴式除尘器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标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喷塑作业采取全封闭式自动喷塑设备，由设备自带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；1#、3#钢木门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，非甲烷总烃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排放标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（1#钢木门烘烤废气与热风炉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）；下料、打木架、精裁等加工工序（1#、2#、3#厂房）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布袋收尘+15m排气筒装置处理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排放标准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、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3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4.固废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危险废物（废活性碳）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三、汨罗市雅美佳室内门厂年产5万套门整治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湖南索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（SAL环监验字[2016]第172号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汨罗市雅美佳室内门厂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加强防火措施，防范火灾事故发生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6月12日

经办人：姜冬科

主管领导：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